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2]041-4 号

二〇二三年十月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Tree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 5 层邮编：100007  
5<sup>th</sup>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Tel）：010-56500900 传真（Fax）：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http://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2]041-4 号**

**致：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博彦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实行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出具了《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第一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股权激励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就博彦科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以下称“本次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股权激励法律意见书》中相应用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股权激励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博彦科技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博彦科技履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博彦科技提供的有关本次注销事项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发布的相关公告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批准与授权程序如下：

###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1. 2022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相关议案表决。

2. 2022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 2022 年 7 月 6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 2022 年 7 月 7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且自 2022 年 7 月 7 日至 2022

年7月17日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

5. 2022年7月18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6. 2022年7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7. 2022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 2022年9月6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实际向70人授予限制性股票407.35万股，授予价格为5.04元/股。

9. 2022年9月7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实际向193人授予股票期权720.13万份，行权价格为10.08元/股。

10. 2023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二）本次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2023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注销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注销的具体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相关资料并经查验，本次注销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集中行权事项已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等，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行权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第二条第（七）款的规定：“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2023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上述决议，鉴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存在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条件，第一个考核期个人绩效考核未

100%达标及行权过程中自愿放弃行权的情况，前述情形涉及激励对象共 41 名，合计对应股票期权共计 56.426 万份，公司将对上述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注销原因	注销份数（万份）
个人原因离职	27.600
个人绩效考核未 100%达标	26.726
自愿放弃行权	2.100
合计	56.426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博彦科技本次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注销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考核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龙海涛

龙海涛

经办律师：\_\_\_\_\_

杜莉莉

杜莉莉

张天慧

张天慧

2023年 10 月 30 日